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583 号

申请人：郑州勉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航海路交叉口东方大厦A座2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FQPA350。

法定代表人：冯建社，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四平，河南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中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A栋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050357681H。

法定代表人：张海情，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郑州勉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勉力建筑设备租赁公司）以重庆中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组织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勉力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四平到庭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中伟劳务公司经本院通知后未到庭参加听证，但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称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公司正在生产经营中，目前在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新城棚户区改造（四期）的建设项目正处于结算之中，该项目在中铁八局有千万元的应收账款，完全能够清

偿债务。

本院查明：中伟劳务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成立，住所地为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A栋2楼，注册资本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建筑用木材及木材组件加工，劳保用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6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03民初8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京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勉力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租赁3948598.04元及违约金等；中伟劳务公司、余锦、张海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2月1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03执77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案外人中铁八局回函称该债务本案为轮候冻结，且工程尚未结算无法履行；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举示的中铁八局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载明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伟劳务公司、重庆京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还未最终结算、清账、故暂时无法确定最终债权债务的金额；若双方结算后，还有应付款项，在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行完先序法院要求协助履行义务后将协助该院的执行工作。

被申请人中伟劳务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计9 092 729.69元，负债合计3 952 628.6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 140 101.06元。中伟劳务公司还向本院提交了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拟证明中伟劳务公司仍在正常经营，对外具有应收账款，不具备破产原因。

2023年9月4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5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江苏盘扣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伟劳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江苏盘扣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勉力建筑设备租赁公司作为中伟劳务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中伟劳务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从查明的事实来看，中伟劳务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中伟劳务公司举示的证据显示其资产大于负债；终本案件终结的原因是工程款尚未结算，也不能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就现有证据而

言，不能认定中伟劳务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勉力建筑设备租赁公司主张中伟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理由缺乏足够证据证明。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郑州勉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重庆中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
|-------|-----|
| 审 判 长 | 周 爽 |
| 审 判 员 | 陈雪梅 |
| 审 判 员 | 何 玉 |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白 云 |
| 书 记 员   | 郭钰婧 |